

关于对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091 号

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（永裕竹业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营业外支出

年报披露本年营业外支出-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,787,221.09 元，非常损失 1,810,708.34 元，存货报废损失 9,076,484.14 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结合资产明细、已使用年限、预计使用年限说明固定资产报废的原因；

（2）结合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报废的具体原因。

2、关于其他应付款

公司披露 3 年以上其他应付款 13,696,656.18 元。其中应付方钦有 5,500,000 元，方钦江 2,500,000 元，孝丰镇政府 2,000,000 元，安吉博裕小额贷 2,000,000 元。

请你公司说明方钦有、方钦江与公司的关系，欠款原因，长期挂账的原因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6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

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6 月 12 日